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變更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股东金隅資產通知,因工作調整,金隅資產建議提名張建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以替任胡娟女士。胡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對胡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張建鋒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 批准。張建鋒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其為新監事之時起, 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張建鋒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建鋒先生,1975年8月生,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隅集團」)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21年8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唐山冀東裝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團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歷任金隅集團公共關係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對外合作部副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經處幹部、處長助理。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如獲委任,張建鋒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建鋒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張建鋒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張建鋒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金隅資產」 指 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